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內交換生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號 |  | 二吋相片(實貼) |
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性 別 | 男 女 |
| 就讀系所 | 系(所)： 學號：  | 年級 |  |
| 申請交換學校、系所 | 學校： 系(所)：  |
| 申請交換期 間 | □一學期( 學年度第 學期) □一學年( 學年度)是否申請交換合作學校宿舍（需自費）：□是□否 | 曾為國內交換生？□是□否 |
| 應繳資料 | □歷年成績單乙份　　　　　□家長(監護人)同意書□修課計畫書　　　　　　　□其他助審資料（無則免附） |
| 家中電話 |  | 學生手機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同上(戶籍地址) |
| E-Mail |  |
|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|  | 家長手機 |  | 與學生關 係 |  |
| 申請人簽 章 |  | 申請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導師或指導教授簽章 |  |
| 系(所、學位學程)甄選結果 | 經 年 月 日 會議討論決議：□ 同意 □ 不同意  |
| 系所承辦人核章 |  | 系所主管核章 |  |
| 所屬學院核章 |  | 選薦委員會 | 推薦順序  |

備註：

1.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年之學生、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不得申請交換。

2.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，交換學生至交換學校學習每校以一次為原則，合計申請交換期間以一學年為限。

3.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學雜費(含學分費)等相關費用。繳費事宜若於合作協議書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4.本申請書經家長及原就讀學系(所)主管同意簽章後併同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，申請所繳交之相關資料均不予退還。